

公告

2015年2月25日,本院根据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豪立公司2015年2月25日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截止2015年2月25日,豪立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81687195.38元、负债总额为663682752.32元、所有者权益为-381995556.94元。豪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9月10日裁定宣告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4人民法院技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投八版

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